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春灯会补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西曲财发[2017]31 号），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近日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2.5 万元。

2017 年元月至今，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5.14 重要外事活动专项资金	40
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2017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10
3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2016 年驰（著）名商标奖励	10
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2016 年驰（著）名商标奖励	10
5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旅游局	2016 年度旅游服务业奖励资金	50
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寒窑遗址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2016 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对应的业务成本，纳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